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1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昱守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7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昱守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，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又稱家庭暴力罪，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陳昱守與告訴人張淳雅於案發時為夫妻，彼此間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又被告所為屬於對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不法侵害之行為，自該當於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是以僅依刑法予以論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夫妻關係，對於彼此間之糾紛、衝突，本應以理性、和平方式溝通尋求解決，被告竟任意以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方式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傷勢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

01 段、素行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告訴人所
02 受傷勢狀況非輕等情節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
03 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4 標準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07 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胡沛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3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5 書記官 詹禾翊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9 下罰金。

2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12788號

25 被 告 陳昱守

26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
27 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陳昱守與張淳雅為配偶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
30 1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。陳昱守於民國112年8月31日19時

01 許，在2人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4樓住處中，
02 因財務問題而生爭執，遂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掐張淳雅脖子，
03 毆打左側臉部巴掌，致張淳雅之頭部撞擊牆壁，復推擠
04 張淳雅前胸口致其往後倒退撞擊腰背部，拉扯中致張淳雅跌
05 倒在地，因而受有頭部左後側壓痛、肩頸部掐痕、背部中間
06 壓痛、左膝瘀傷（2*2公分）、左膝擦傷（3*2公分）、左小
07 腿擦傷（3*1公分）、右腳踝擦傷（0.5*0.5公分）、左手肘
08 擦傷（4*2公分）、左手第4指擦傷（3*1公分）、右手第4指
09 擦傷（1*0.5公分）等傷害。

10 二、案經張淳雅告訴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昱守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13 訴人張淳雅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
14 度家護字第310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、113年2月6日非訟
15 筆錄各1份、被告與告訴人對話紀錄截圖1張、傷勢照片1
16 張、振興醫院財團法人振興醫院（下稱振興醫院）受理家庭
17 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、振興醫院113年2月29日振行字第1
18 130001183號函暨所附病歷資料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
19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核屬家庭
21 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26 檢 察 官 胡沛芸

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

29 日 書 記 官 許菱珊

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2 元以下罰金。

0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5 附記事項：
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09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10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